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明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姚明逸因積欠告訴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未償，經告訴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確定，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告名下不動產強制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日9時40分許，對其彰化縣○○鄉○○路000號房屋及座落土地（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執行查封並將查封公告張貼於其門首。詎被告明知該房地遭法院查封，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離去後某時，擅自將該查封公告除去並藏匿於其彰化縣○○鄉○○路000號住處內，而為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嗣於同年月20日13時許，告訴人派員前往被告住處查看時，見其門首已無查封公告，始發現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違背查封效力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陳怡安之指訴、證人蕭○○於警詢時之證述、本票、高雄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77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筆錄、查封公告正本、現場照片等為其所憑之論據。檢察官上訴則另以被告於警、偵訊及審理中之說詞前後不一，參諸執行筆錄及證人蕭○○所述，執行當日現場鐵門從內反鎖，鄰居稱現場房屋由被告自住，可知現場常有被告家人進出，又依原審函詢民事執行處之回復結果，可知當日執行人員以雙面膠黏貼查封公告，不會輕易掉落，縱使風吹雨打，也不可能如扣案時所見、貼條完好無損的情形下平整脫落，現場查封公告既非室外曝曬而脫落，有移除查封公告者當為身為債務人之被告，只要適度加熱，即可不破壞黏膠附著部分而拔除，若以本案查封公告完好，逕認脫落係執行人員使用之雙面膠黏著力不足所致，恐亦違反經驗法則，從而被告所辯顯非事實，原審

未察及此，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容有可議等語。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伊沒有去撕查封公告，公告是被風吹落在地上，伊的工人撿進來的，伊從新竹工作回來得知此事後把公告收進屋裡。伊有去看公告原來貼的位置沒有殘膠，不知道當初是怎麼貼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前經告訴人向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確定後，再向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告上開房地強制執行，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57號受理後，該院民事執行處人員乃對上開房地實施查封，並於112年3月3日9時40分許，將查封公告張貼於上址門首。嗣告訴人派員於同年月20日13時許，前往上址查看時，見其門首已無查封公告等情，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至11、73至75頁，原審卷第57至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怡安、證人蕭○○於偵查時就此部分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3至75、13至15頁），且有高雄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77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影本、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公告原本、112年3月3日及20日之現場照片、員警查訪照片、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3月3日查封筆錄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至25頁，偵卷第27至28、43至45、91至94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本件查封公告係張貼於戶外之被告上開房地平滑之不鏽鋼側門上（見他卷第15頁），又本件查封公告依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所示，係採於公告背面黏貼雙面膠方式張貼，至雙面膠長度、寬度、位置等，執行人員不復記憶一節，此有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29日彰院毓112司執乾字第2057號函存卷足核（見原審卷第43頁），而雙面膠黏貼時，黏貼之總面積、黏貼位置之平整性、有無灰塵、溫度、黏貼後有無再施力於紙張加強固定等，均會影響黏著性，此乃公眾周知之事，則被告辯稱係遭風吹落，即非全無可能，且依被告交予員警扣案之查封公告原本（見偵卷第27頁），可知

外觀完整，並無任何破損、污穢，尚難認定係遭人刻意除去、撕下，復參以被告將本件查封公告保存完整，自難逕認被告有何損壞、除去及污穢公務員所施查封之標示之行為。

㈢本件查封公告之張貼方式，上揭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雖稱係採於公告背面黏貼雙面膠方式張貼，至雙面膠長度、寬度、位置等，執行人員不復記憶等語，然依前述被告交予員警扣案之查封公告原本，可知外觀完整，並無任何破損、污穢，而上開查封公告依前揭查封筆錄所載，係於當日上午9時40分張貼，且係貼在有陽光照射之戶外平滑之不鏽鋼側門上（見他卷第15頁），斯時不鏽鋼門既已遭陽光照射多時，當有相當之熱度，倘若執行人員黏貼時就黏貼位置之平整性、有無灰塵、黏貼後有無再施力於紙張加強固定等情未予注意，僅係以雙面膠黏貼方式，張貼上開公告於戶外平滑有相當熱度之不鏽鋼鐵門上，自不能排除因風吹、日曬、雨淋等自然力之作用而脫落之可能，尚難謂被告所辯伊未以外力拔除該查封公告等語，即屬無據。況且，本案查封公告張貼時，身為債務人之被告或其親友均無人在場，此有前述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3月3日查封筆錄可考，縱使如檢察官所稱現場受查封之房屋由被告自住，常有被告家人進出等情屬實，亦無從憑此推認本案之查封公告即為被告以外力拔除。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何損壞、除去或污穢上開查封公告之行為，自難僅憑上訴意旨所指之臆測推論之詞即遽入人於罪。

㈣基上，依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至檢察官雖主張000年0月間彰化地區之田中測站，測得當月降雨只有4天，平均風速每秒只有6.6公尺，亦即氣候溫和，而無秋冬季節始有之大風，從當日執行照片可知陽光普照，不可能有黏膠黏著力不足之情形等語，然依上所述，既無從排除本案之查封公告因風吹、日曬、雨淋等自然力作用而脫落之可能，尚無從以該地當月氣候概況即可遽認該查封公告確遭被告取下，併此敘明。

五、綜合上情相互以觀，檢察官就被告涉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違背查封效力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致使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上開違背查封效力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其無罪之諭知。原審經詳細檢視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乃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對於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上述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且無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檢察官上訴猶執前述臆測推論之陳詞主張應為被告有罪之認定，依前揭各該事證及論述、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高　文　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俞　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